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10巷50號8樓

電話：(02)26578811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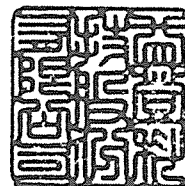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7~8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63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64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5	三一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5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	-
	(十三)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65~66	三三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6~67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7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67	三四
	(十五) 部門資訊	67~68	三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曾 禹 旖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南基國際科技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是有關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 103,727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36%；民國 102 年度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為 12,481 仟元，占合併稅前利益之 5.1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3及102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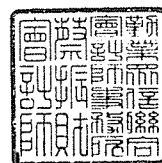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林 安 惠

林安惠



會計師 蔡 振 財

蔡振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6 日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58,687	5	\$ 671,442	9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5,00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343,750	3	211,734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3,269,814	22	851,449	11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四及三十）	-	-	2,991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9,441,209	64	4,937,014	6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246,765	2	172,740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065,225	96	6,847,370	9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461	-	21,068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8,585	-	32,229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40,341	-	83,58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7,359	-	124,30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478,557	3	465,901	6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173	-	1,80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58,064	1	50,65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28,265	-	16,99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42,805	4	796,532	1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4,708,030	100	\$ 7,643,902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三一）	\$ 2,439,402	17	\$ 1,260,537	16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十八及三十）	7,259,587	49	2,719,444	3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九）	501,332	4	306,242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83,395	1	28,26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十）	499,653	3	206,668	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三一）	-	-	320,00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810	-	7,39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793,179	74	4,848,544	6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三一）	800,000	6	480,000	7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209,834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34,323	-	807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3,384	-	11,508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七）	19,354	-	20,74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76,895	7	513,062	7
2XXX	負債總計	11,870,074	81	5,361,606	7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 本	1,762,083	12	1,611,000	21
3200	資本公積	63,382	-	39,334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2,514	3	401,20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38,47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65,626	3	13,137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68,140	6	652,813	9
3400	其他權益	136,639	1	28,056	-
3500	庫藏股票	-	-	(56,093)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830,244	19	2,275,110	30
36XX	非控制權益	7,712	-	7,186	-
3XXX	權益總計	2,837,956	19	2,282,296	3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4,708,030	100	\$ 7,643,90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禹禔

經理人：曾禹禔

會計主管：簡先勇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十）				
4100	銷貨收入	\$ 61,007,176	100	\$ 34,734,192	100
4600	佣金收入	<u>4,857</u>	-	<u>2,564</u>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1,012,033	100	34,736,7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及三十）	<u>58,780,757</u>	<u>97</u>	<u>33,175,531</u>	<u>95</u>
5900	營業毛利	<u>2,231,276</u>	<u>3</u>	<u>1,561,225</u>	<u>5</u>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023,479	2	886,947	3
6200	管理費用	<u>401,654</u>	-	<u>363,902</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25,133</u>	<u>2</u>	<u>1,250,849</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806,143</u>	<u>1</u>	<u>310,376</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九、十二及二三）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7,418	-	10,824	-
7050	財務成本	(201,382)	-	(91,211)	-
7010	其他收入	24,122	-	25,81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75,275</u>)	-	(<u>11,846</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45,117</u>)	-	(<u>66,422</u>)	-
7900	稅前淨利	561,026	1	243,954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四）	<u>108,435</u>	-	<u>41,098</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452,591</u>	<u>1</u>	<u>202,856</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8,096	-	\$ 46,058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13,644)	-	28,72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582	-	3,202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2,538)	-	513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 用)(附註四及二四)	(24,382)	-	(8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合計	<u>108,114</u>	-	<u>78,415</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60,705</u>	<u>1</u>	<u>\$ 281,271</u>	<u>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53,083	1	\$ 201,855	1
8620	非控制權益	(492)	-	1,001	-
8600		<u>\$ 452,591</u>	<u>1</u>	<u>\$ 202,856</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60,108	1	\$ 280,034	1
8720	非控制權益	597	-	1,237	-
8700		<u>\$ 560,705</u>	<u>1</u>	<u>\$ 281,271</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2.61</u>		<u>\$ 1.17</u>	
9850	稀 釋	<u>\$ 2.53</u>		<u>\$ 1.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3月1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禹旂



經理人：曾禹旂



會計主管：簡先勇





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附 錄	項 目	於 本 公 司			主 之 權 益					
		實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七 及 二 二)			其 他 損 益 項 目 (附 註 二 二)					
		普 通 股 一 全 額	公 司 債 權 換 取 價 值 之 變 動 數	採 用 權 益 法 協 列 關 聯 企 業 之 損 益 淨 值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二)	未 分 配 盈 餘 (特 別 減 虧 損)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附 註 二 二)	非 控 制 權 益 (附 註 二 二)
代 碼	股 本 (附 註 二 二)	股 本 (附 註 二 二)	股 本 (附 註 二 二)	股 本 (附 註 二 二)	股 本 (附 註 二 二)	股 本 (附 註 二 二)	股 本 (附 註 二 二)	股 本 (附 註 二 二)	股 本 (附 註 二 二)	股 本 (附 註 二 二)
A1	161,100	\$1,611,000	\$	\$	\$	\$	\$	\$	\$	\$
C7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採 用 權 益 法 協 列 之 關 聯 企 業 及 合 資 之 變 動 數									
B1	101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3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B5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現 金 股 利 一 每 股 0.5 元									
D1	102 年 度 淨 利									
D3	102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D5	102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M3	處 分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B1	102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7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B5	現 金 股 利 一 每 股 0.5 元									
B9	盈 餘 公 積 一 10%									
C5	本 公 司 發 行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認 列 權 益 組 成 部 分									
I1	公 司 債 權 換 為 普 通 股									
M7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L3	庫 藏 股 註 銷									
D1	103 年 度 淨 利									
D3	103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D5	10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簡先勇

經理人：曾禹旌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61,026	\$ 243,95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414	26,187
A20200	攤銷費用	1,192	1,959
A20300	呆帳費用	29,983	60,13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0,680	12,10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1,383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26	-
A20900	利息費用	201,382	91,211
A21200	利息收入	(2,865)	(2,099)
A21300	股利收入	(808)	(86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7,418)	(10,82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4	48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57,646	57,093
A23800	存貨報廢損失及盤損	839	10,16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0,101)	2,888
A29900	其他項目	(667)	(9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115,480)	(57,157)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325,008)	322,902
A31160	應收關係人帳款減少	2,991	3,850
A31200	存貨增加	(4,224,268)	(981,9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9,083)	18,104
A32150	應付帳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4,203,874	(27,7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78,365	99,672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270,483	27,56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329	(5,6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102,041)	(109,40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3,541)	(87,20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1,545)	(56,6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47,127)	(253,25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	\$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0)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	13,00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727)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62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	20,924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3,15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855)	(17,68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1	28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31)	(4,46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60)	(53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729	(1,92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233)	(1,55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865	2,08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808	86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2,541</u>	<u>(3,73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75,401	380,062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94,791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20,000	16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20,000)	(160,000)
C02100	附買回票券減少	-	(49,9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388)	(5,91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8,550)	(78,55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7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89,183</u>	<u>245,69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7,352)</u>	<u>(2,19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7,245	(13,48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71,442</u>	<u>684,92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58,687</u>	<u>\$ 671,442</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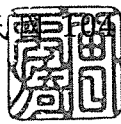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3月1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禹旂

經理人：曾禹旂

會計主管：簡先勇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5 年 7 月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各種電子零件、電腦軟體、硬體及其週邊設備之進出口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自 91 年 10 月起於台灣證交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皆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7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

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

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5.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6.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7.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合併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IAS 34 之修正闡明 IAS 34 要求之其他揭露事項應列入期中財務報告，若合併公司同時對外出具相同之其他資訊（例如管

理階層之說明或風險報告)，期中財務報告得不重複揭露，但應交互索引至該對外出具之其他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在相同條件及同一時間下取得該等資訊及期中財務報告。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益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62%	91.54%
本公司	ACCU	100.00%	100.00%
ACCU	SUNSHINE GLOBAL	100.00%	100.00%
ACCU	HONEST RICH	100.00%	100.00%
ACCU	MASSIVE STRONG	100.00%	100.00%
HONEST RICH	益登深圳	100.00%	100.00%
MASSIVE STRONG	益登上海	100.00%	100.00%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順、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

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

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二）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十三）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負債準備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如附註四、（十三）所述。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三)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九所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二九。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

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95	\$ 81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82,641	597,13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75,351</u>	<u>73,498</u>
	<u>\$758,687</u>	<u>\$671,44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17%~4.0%	0.17%~4.3%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可轉換公司債之買回權	\$ 461	\$ -
可轉換公司債	<u>-</u>	<u>21,068</u>
	<u>\$ 461</u>	<u>\$ 21,068</u>

本公司於 98 年 10 月按面額 100 仟元購買 5 年期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為 1%。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u>\$ 5,000</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u>\$ 18,585</u>	<u>\$ 32,229</u>

合併公司因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自102年12月起將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該等股票之公允價值之決定，請參閱附註二九。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17,017	\$ 36,897
國外未上市(櫃)特別股	12,887	26,364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u>10,437</u>	<u>20,319</u>
	<u>\$ 40,341</u>	<u>\$ 83,580</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40,341</u>	<u>\$ 83,580</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其營運持續產生虧損，致股權淨值偏低，合併公司經評估結果，認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於103及102年度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41,494仟元及13,408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343,750	\$ 211,734
減：備抵呆帳	-	-
	<u>\$ 343,750</u>	<u>\$ 211,73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 3,323,837	\$ 927,853
減：備抵呆帳	(54,023)	(76,404)
	<u>\$ 3,269,814</u>	<u>\$ 851,449</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合併公司之客戶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7,015	\$ 27,015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	56,567	(8,042)	48,525
外幣換算差額	340	524	864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6,907</u>	<u>\$ 19,497</u>	<u>\$ 76,404</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907	\$ 19,497	\$ 76,404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	5,980	24,003	29,983
減：本年度沖銷	(54,669)	-	(54,669)
外幣換算差額	1,181	1,124	2,305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399</u>	<u>\$ 44,624</u>	<u>\$ 54,023</u>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本 年 度 讓 售 金 額	本 年 度 已 收 現 金 額	截 至 年 底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額 度
103 年度					
兆豐國際商銀	\$ 34,782,368	\$ 24,614,605	\$ 8,802,376	1.24-1.67	\$ 9,515,400
台新國際商銀	1,261,249	797,485	387,762	1.45-2.06	1,200,000
彰化商業銀行	5,972,995	5,971,297	-	-	6,343
富邦銀行	1,303,657	783,788	459,776	1.12-1.20	661,255
花旗銀行	2,691,201	445,396	2,245,805	1.19-1.36	3,634,761
星展銀行	6,398,850	450,262	5,663,864	1.58	5,709,240
	<u>\$ 52,410,320</u>	<u>\$ 33,062,833</u>	<u>\$ 17,559,583</u>		<u>\$ 20,726,999</u>

(接次頁)

(承前頁)

交 易 對 象	本 年 度 讓 售 金 額	本 年 度 已 收 現 金 額	截 至 年 底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額 度
102 年度					
兆豐國際商銀	\$ 20,477,953	\$ 14,760,568	\$ 5,419,989	1.16~2.49	\$ 7,637,250
台新國際商銀	1,413,401	1,137,142	-	-	2,000,000
彰化商業銀行	3,993,098	1,275,653	2,572,128	1.40~2.01	3,054,900
	<u>\$ 25,884,452</u>	<u>\$ 17,173,363</u>	<u>\$ 7,992,117</u>		<u>\$ 12,692,150</u>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承購合約，約定合併公司得將非信用狀交易應收帳款轉讓與金融機構，本合約項下之應收帳款債權承購無追索權，於應收帳款債權承購生效時，該應收帳款債權債務人之信用風險移轉由金融機構承擔，合併公司則需支付一定費率之承購管理費與金融機構，並得支付利息請求預支十成應收帳款承購價金。因該等應收帳款債權承購無追索權，合併公司於轉讓後信用風險除約定自行負擔金額外，已全部轉由金融機構承擔，債權之回收已獲該金融機構之確保。合併公司應自行負擔之信用風險金額為美金 400 仟元。合併公司對此已提列適足之備抵呆帳。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預支應收款債權承購價金分別為 17,559,583 仟元及 7,992,117 仟元。

十一、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商 品	\$ 9,429,906	\$ 4,935,711
在 製 品	5,088	1,303
原 料	6,215	-
	<u>\$ 9,441,209</u>	<u>\$ 4,937,014</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8,780,757 仟元及 33,175,531 仟元。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57,646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660 仟元及存貨盤損 179 仟元。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57,093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10,158 仟元及存貨盤損 2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u>\$ 17,359</u>	<u>\$124,300</u>
未上市（櫃）公司		
南基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 -	\$103,727
ILDO KOREA CO., LTD.	<u>17,359</u>	<u>20,573</u>
	<u>\$ 17,359</u>	<u>\$124,300</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南基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	20%
ILDO KOREA CO., LTD.	25%	25%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 資 產	<u>\$ 93,414</u>	<u>\$878,553</u>
總 負 債	<u>\$ 23,977</u>	<u>\$523,197</u>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73,901</u>	<u>\$5,583,518</u>
本年度淨利	<u>\$ 19,244</u>	<u>\$ 55,778</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 1,422</u>	<u>\$ 15,543</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 ILDO KOREA CO., LTD.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成 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184,514	\$ 261,781	\$ 6,639	\$ 33,339	\$ 103,903	\$ 6,993	\$ 597,169
增 添	-	836	-	2,952	9,200	4,696	17,684
處 分	-	(790)	-	-	(1,030)	(1,253)	(3,073)
重 分 類	-	-	-	-	3,126	-	3,126
淨兌換差額	-	7,642	-	748	1,817	(2,806)	7,40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84,514</u>	<u>\$ 269,469</u>	<u>\$ 6,639</u>	<u>\$ 37,039</u>	<u>\$ 117,016</u>	<u>\$ 7,630</u>	<u>\$ 622,307</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u>累計折舊</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2,043	\$ 5,525	\$ 18,749	\$ 71,087	\$ 3,097	\$ 130,501
折 舊	-	5,266	364	4,117	14,508	1,932	26,187
處 分	-	(790)	-	-	(702)	(1,253)	(2,745)
淨兌換差額	-	732	-	442	1,158	131	2,463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7,251</u>	<u>\$ 5,889</u>	<u>\$ 23,308</u>	<u>\$ 86,051</u>	<u>\$ 3,907</u>	<u>\$ 156,406</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84,514</u>	<u>\$ 232,218</u>	<u>\$ 750</u>	<u>\$ 13,731</u>	<u>\$ 30,965</u>	<u>\$ 3,723</u>	<u>\$ 465,901</u>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4,514	\$ 269,469	\$ 6,639	\$ 37,039	\$ 117,016	\$ 7,630	\$ 622,307
增 添	-	95	-	4,820	24,314	9,626	38,855
處 分	-	-	(5,362)	(705)	(1,507)	(620)	(8,194)
重 分 類	-	(127)	-	-	-	127	-
淨兌換差額	-	5,082	-	497	1,559	644	7,782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4,514</u>	<u>\$ 274,519</u>	<u>\$ 1,277</u>	<u>\$ 41,651</u>	<u>\$ 141,382</u>	<u>\$ 17,407</u>	<u>\$ 660,750</u>
<u>累計折舊</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7,251	\$ 5,889	\$ 23,308	\$ 86,051	\$ 3,907	\$ 156,406
折 舊	-	8,057	262	4,246	13,795	5,054	31,414
處 分	-	-	(5,362)	(705)	(1,362)	(620)	(8,049)
淨兌換差額	-	643	-	370	1,100	309	2,422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5,951</u>	<u>\$ 789</u>	<u>\$ 27,219</u>	<u>\$ 99,584</u>	<u>\$ 8,650</u>	<u>\$ 182,193</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84,514</u>	<u>\$ 228,568</u>	<u>\$ 488</u>	<u>\$ 14,432</u>	<u>\$ 41,798</u>	<u>\$ 8,757</u>	<u>\$ 478,557</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主建物	50年
裝潢工程	3至5年
機器設備	5年
運輸設備	5年
生財器具	2至5年
租賃資產	2至5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526
單獨取得	533
處 分	(289)
淨兌換差額	238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008</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腦軟體成本
<u>累計攤銷</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6,331)
攤銷費用	(1,959)
處分	289
淨兌換差額	(20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8,207)</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1,801</u>
<u>成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0,008
單獨取得	560
處分	(242)
淨兌換差額	16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0,487</u>
<u>累計攤銷</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8,207)
攤銷費用	(1,192)
處分	242
淨兌換差額	(15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9,314)</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173</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3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五、其他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動</u>		
留抵稅額	\$150,296	\$126,128
預付款項	22,223	22,309
應收退稅款	18,295	7,787
其他	55,951	16,516
	<u>\$246,765</u>	<u>\$172,740</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	\$ 14,458	\$ 13,122
預付設備款	12,684	1,552
其他	1,123	2,323
	<u>\$ 28,265</u>	<u>\$ 16,997</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一銀行借款(1)	<u>\$2,041,850</u>	<u>\$888,675</u>
<u>無擔保借款</u>		
一信用額度借款(2)	<u>\$ 397,552</u>	<u>\$371,862</u>

(1) 銀行擔保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9300%-1.7550% 及 1.2800%-2.4313%。

(2) 銀行信用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4962% 及 1.0465%-1.1500%。

(二) 長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長期銀行信用借款	\$800,000	\$80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320,000</u>
長期借款	<u>\$800,000</u>	<u>\$480,000</u>

合併公司為長期財務規劃、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資本支出計畫，與銀行簽訂長期借款合同如下：

合併公司原於 99 年 12 月與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2,0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授信期間為自 99 年 12 月起算 5 年，另合併公司於 100 年 9 月與銀行修訂聯合授信合約，自 100 年 10 月起，總額度修改為 1,600,000 仟元。自 102 年 12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五期平均清償本金，有效年利率 102 年 12 月 31 日為 1.7315%-1.7579%。該聯合授信合約已於 103 年 12 月提前清償完畢。

合併公司另於 102 年 8 月與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1,2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首次動用日為 102 年 12 月 9 日，授信期間為自 102 年 12 月起算 5 年。自 105 年 12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五期平均清償本金，有效年利率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9298% 及 1.9165%。

合併公司之借款包括：

	到期日	重大條款	有效利率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浮動利率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4.12.08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36個月之日清償第一期本金，其後以每6個月為一期，計分5期平均清償於動用期間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1.7315%- 1.7579%	\$ -	\$ 640,000
	107.12.09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36個月之日清償第一期本金，其後以每6個月為一期，計分5期平均清償於動用期間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1.9298%	<u>800,000</u>	<u>160,000</u>
				<u>\$ 800,000</u>	<u>\$ 800,000</u>

合併公司之付息 SIBOR 之浮動利率借款。利率每個月重設一次。

十七、應付公司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 209,834</u>	<u>\$ -</u>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擬償還銀行借款，於 103 年 7 月 11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 300,000 仟元，以面額 100%發行，發行期間為 3 年。除債券持有人依本債券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 100.75%將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債券持有人自 103 年 8 月 12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1 日，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債券於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26.6 元，103 年 7 月 27 日除權（息）調整後之轉換價格為 23.6 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衍生性商品、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8577%。

發行價款（減除發行成本 5,173 仟元）	\$294,827
可轉換公司債之買回選擇權	30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發行成本 156 仟元）	(<u>11,244</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283,883
轉換普通股	(<u>76,212</u>)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u>2,163</u>
10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209,834</u>

十八、應付票據及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及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7,259,587</u>	<u>\$ 2,719,444</u>

購買商品存貨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1 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應付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209,813	\$141,903
應付佣金	95,591	61,619
應付運費	75,984	18,414
應付休假給付	11,499	10,775
其 他	<u>108,445</u>	<u>73,531</u>
	<u>\$501,332</u>	<u>\$306,242</u>

二十、負債準備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退貨及折讓	<u>\$499,653</u>	<u>\$206,668</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益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7,034 仟元及 16,811 仟元。

海外分公司及辦事處係屬確定提撥制，每月提撥之退休金列為當年度費用；103 及 102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2,846 仟元及 2,509 仟元。

ACCU、SUNSHINE GLOBAL、HONEST RICH 及 MASSIVE STRONG 為境外控股公司並無員工，因此未訂有退休辦法，亦未提撥及認列之退休金費用。

益登深圳及益登電子上海 103 及 102 年度提撥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7,478 仟元及 14,181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3%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875%	1.8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5.000%	5.0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94	\$ 536
利息成本	1,130	96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007)	(907)
前期服務成本	(<u>67</u>)	(<u>67</u>)
	<u>\$ 550</u>	<u>\$ 53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355	313
管理費用	<u>195</u>	<u>217</u>
	<u>\$ 550</u>	<u>\$ 530</u>

於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2,106)仟元及 426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6,296)仟元及(4,190)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64,606	\$ 60,27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52,091</u>)	(<u>49,705</u>)
提撥短絀	12,515	10,572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u>869</u>	<u>936</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3,384</u>	<u>\$ 11,508</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60,277	\$ 59,578
當期服務成本	494	536
利息成本	1,130	968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精算損失(利益)	\$ 2,705	(\$ 805)
福利支付數	<u>-</u>	<u>-</u>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64,606</u>	<u>\$ 60,277</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9,705	\$ 47,66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007	907
精算利益(損失)	167	(292)
雇主提撥數	1,212	1,428
福利支付數	<u>-</u>	<u>-</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52,091</u>	<u>\$ 49,705</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	26
權益工具	49	44
債務工具	27	29
其他	<u>3</u>	<u>1</u>
	<u>100</u>	<u>100</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64,606</u>	<u>\$ 60,277</u>	<u>\$ 59,578</u>	<u>\$ 53,027</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52,091</u>	<u>\$ 49,705</u>	<u>\$ 47,662</u>	<u>\$ 45,737</u>
提撥短絀	<u>\$ 12,515</u>	<u>\$ 10,572</u>	<u>\$ 11,916</u>	<u>\$ 7,290</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049)</u>	<u>\$ 180</u>	<u>\$ 5,082</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67</u>	<u>(\$ 292)</u>	<u>(\$ 480)</u>	<u>\$ -</u>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1,177 仟元及 1,221 仟元。

二二、權 益

(一) 股本－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50,000</u>	<u>250,000</u>
額定股本	<u>\$ 2,500,000</u>	<u>\$ 2,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76,208</u>	<u>161,100</u>
已發行股本	<u>\$ 1,762,083</u>	<u>\$ 1,611,000</u>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盈餘轉增資、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成普通股及註銷庫藏股。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以盈餘 157,100 仟元轉增資，本案已申報證券主管機關生效，訂定基準日為 103 年 7 月 27 日，並已向主管機關完成辦理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公司債轉換溢價	\$ 45,134	\$ -
庫藏股票交易	10,010	26,10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淨 值之變動數	-	13,231
認 股 權	<u>8,238</u>	<u>-</u>
	<u>\$ 63,382</u>	<u>\$ 39,334</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2.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
3. 餘額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公司之員工（或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子公司之員工），得受上述員工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103 及 102 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0,389 仟元及 12,515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12,283 仟元及 7,509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5% 及 3%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17 日及 102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14	\$ 15,73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238,476)	51,273		
現金股利	78,550	78,550	\$ 0.5	\$ 0.5
股票股利	157,100	-	1.0	-

102 年度因股東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故將以前年度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 238,476 仟元轉回未分配盈餘以供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17 日及 102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12,515	\$ -	\$ 4,518	\$ -
董監事酬勞	7,509	-	2,569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3 及 102 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5,308	
現金股利	179,441	\$ 1.0
股票股利	215,330	1.2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673)	(\$ 49,69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47,007	45,82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	582	3,20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 稅	(24,587)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 額相關所得稅	(227)	-
其 他	(548)	-
年底餘額	<u>\$121,554</u>	<u>(\$ 673)</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28,729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13,644)	28,729
年底餘額	<u>\$ 15,085</u>	<u>\$ 28,729</u>

(六) 非控制權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7,186	\$ 5,94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492)	1,0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9	236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71)	-
年底餘額	<u>\$ 7,712</u>	<u>\$ 7,186</u>

(七)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股)	<u>-</u>	<u>4,000</u>

本公司於 103 年 4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票 4,000 仟股，計 56,093 仟元，並訂定減資基準日為 103 年 6 月 24 日。註銷後股本及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分別減少 40,000 仟元及 16,093 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收入	\$ 4,954	\$ 4,695
利息收入	2,865	2,099
其 他	<u>16,303</u>	<u>19,017</u>
	<u>\$ 24,122</u>	<u>\$ 25,81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44)	(\$ 48)
淨外幣兌換(損)益	(23,997)	392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50,680)	(12,100)
處分投資損失	(1,383)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26)	-
其他	855	(90)
	<u>(\$ 75,275)</u>	<u>(\$ 11,846)</u>

(三)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198,913	\$ 91,211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2,469	-
	<u>\$201,382</u>	<u>\$ 91,211</u>

(四)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1,494)	(\$ 13,408)
採用權益法之減損損失	(8,380)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806)	1,308
	<u>(\$ 50,680)</u>	<u>(\$ 12,100)</u>

(五)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414	\$ 26,187
無形資產	1,192	1,959
合計	<u>\$ 32,606</u>	<u>\$ 28,14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1,414</u>	<u>\$ 26,18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192</u>	<u>\$ 1,959</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 37,358	\$ 33,501
確定福利計畫	<u>550</u>	<u>530</u>
	37,908	34,031
其他員工福利	<u>726,725</u>	<u>615,24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764,633</u>	<u>\$649,27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787,240</u>	<u>\$649,277</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03,654	\$ 46,70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65	1,507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558</u>	(<u>24</u>)
	106,677	48,186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1,758</u>	(<u>7,08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08,435</u>	<u>\$ 41,09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561,026</u>	<u>\$243,95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17%）	\$ 95,374	\$ 41,472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4,044)	(4,958)
免稅所得	743	(22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65	1,50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9,826	(1,800)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483)	-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4,638	4,935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1,558	(\$ 24)
其 他	(<u>642</u>)	<u>18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08,435</u>	<u>\$ 41,098</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	<u>\$ 32</u>	<u>\$ -</u>

(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之換算	(\$ 24,587)	\$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227)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432</u>	(<u>87</u>)
	<u>(\$ 24,382)</u>	<u>(\$ 87)</u>

(四)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u>	<u>\$ 1</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83,395</u>	<u>\$ 28,261</u>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直 接 認 列	
	年 初 餘 額	損	益	於 權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613	(\$ 2,089)	\$ -	\$ -	\$ 8,524
負債準備	855	5,387	-	-	6,24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334	(113)	432	-	3,653
應付休假給付	1,484	76	-	-	1,560
備抵呆帳	391	(77)	-	-	314
備抵存貨跌價	13,437	(761)	-	-	12,676
外幣兌換	476	2,329	-	-	2,805
子公司之累積虧損	17,659	4,044	-	-	21,703
可轉換公司債	-	527	-	32	559
其 他	29	(1)		-	28
	48,278	9,322	432	32	58,064
虧損扣抵	2,378	(2,378)	-	-	-
	<u>\$ 50,656</u>	<u>\$ 6,944</u>	<u>\$ 432</u>	<u>\$ 32</u>	<u>\$ 58,06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暫時性差異</u>					
關聯企業	\$ 392	\$ 818	\$ -	\$ -	\$ 1,210
外幣兌換	415	7,884	-	-	8,29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24,587	-	24,58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 他綜合損益	-	-	227	-	227
	<u>\$ 807</u>	<u>\$ 8,702</u>	<u>\$ 24,814</u>	<u>\$ -</u>	<u>\$ 34,323</u>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276	(\$ 663)	\$ -	\$ 10,613
負債準備	1,222	(367)	-	85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574	(153)	(87)	3,334
應付休假給付	1,355	129	-	1,484
備抵呆帳	342	49	-	391
備抵存貨跌價	10,751	2,686	-	13,437
外幣兌換	783	(307)	-	476
子公司之累積虧損	12,701	4,958	-	17,659
其 他	30	(1)	-	29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虧損扣抵	\$ 42,034	\$ 6,331	(\$ 87)	\$ 48,278
	<u>1,488</u>	<u>890</u>	<u>-</u>	<u>2,378</u>
	<u>\$ 43,522</u>	<u>\$ 7,221</u>	<u>(\$ 87)</u>	<u>\$ 50,65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 674	(\$ 282)	\$ -	\$ 392
外幣兌換	<u>-</u>	<u>415</u>	<u>-</u>	<u>415</u>
	<u>\$ 674</u>	<u>\$ 133</u>	<u>\$ -</u>	<u>\$ 807</u>

(六)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6 年度到期	\$ 8,563	\$ 7,880
107 年度到期	18,967	14,674
108 年度到期	23,794	18,409
112 年度到期	<u>7,622</u>	<u>6,838</u>
	<u>\$ 58,946</u>	<u>\$ 47,80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934	\$ 38,256
備抵存貨跌價	9,114	14,677
備抵呆帳	<u>-</u>	<u>462</u>
	<u>\$100,048</u>	<u>\$ 53,395</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 公 司	<u>\$167,237</u>	<u>\$115,503</u>
益福科技	<u>\$ 1</u>	<u>\$ 171</u>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屬於 86 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0.48%（預計）及 35.65%。益福科技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01%。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益福科技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均已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61</u>	<u>\$ 1.17</u>
稀釋每股盈餘	<u>\$ 2.53</u>	<u>\$ 1.16</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3 年 7 月 27 日。因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追溯調整後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1.28</u>	<u>\$ 1.17</u>
稀釋每股盈餘	<u>\$ 1.28</u>	<u>\$ 1.16</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453,083</u>	<u>\$201,85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1,795</u>	<u>-</u>
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454,878</u>	<u>\$201,85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73,480	172,81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5,390	-
員工分紅	<u>1,109</u>	<u>1,24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79,979</u>	<u>174,051</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取得益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8%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91.54% 增加至 91.62%。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益福科技子公司
給付之現金對價	(\$ 71)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u>71</u>
權益交易差額	<u>\$ -</u>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建築物及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 1 至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11,521 仟元及 10,076 仟元。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租賃期間為 1 至 10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租賃標的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395 仟元及 414 仟元。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須遵守與銀行簽訂之借款合同規定限制。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之買回選擇權	\$ -	\$ -	\$ 461	\$ 4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18,585	\$ -	\$ -	\$ 18,585
一基金受益憑證	5,000	-	-	5,000
	<u>\$ 23,585</u>	<u>\$ -</u>	<u>\$ -</u>	<u>\$ 23,585</u>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 -	\$ -	\$ 21,068	\$ 21,0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32,229	\$ -	\$ -	\$ 32,229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3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可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之買回選擇權	合 計
年初餘額	\$ 21,068	\$ -	\$ 21,068
取得／發行	-	300	300
處分／轉換	(20,000)	(101)	(20,101)
總利益或損失			
一認列於損益	(1,068)	262	(806)
年底餘額	<u>\$ -</u>	<u>\$ 461</u>	<u>\$ 461</u>

102 年度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可轉換公司債
年初餘額	\$ 19,760
總利益或損失	
— 認列於損益	1,308
年底餘額	<u>\$ 21,068</u>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 461	\$ 21,068
放款及應收款（註1）	4,403,298	1,737,6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63,926	115,80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0,988,843	4,933,54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下之備償戶金額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關係人款項、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短期票券。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

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損 益	\$ 16,873 \$ 14,974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5,351	\$ 73,49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09,522	591,727
—金融負債（註）	21,008,819	10,052,654

註：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應收帳款讓售之預支金額。

合併公司因持有變動利率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此等情況符合合併公司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以降低利率公允價值風險之政策。合併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係因新台幣及美金計價借款相關之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利率及 SIBOR 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

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202,993 仟元及 94,609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增加。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財會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除了合併公司最大的客戶甲公司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

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應收甲公司帳款分別為 158,707 仟元及 134,336 仟元。於 103 及 102 年度內，合併公司對甲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貨幣性資產之 5.72% 及 12.72%。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958,763	\$ 687,279	\$ 114,877	\$ -
浮動利率工具	1,001,850	1,447,509	10,292	829,590
固定利率工具	-	-	-	211,777
	<u>\$ 7,960,613</u>	<u>\$ 2,134,788</u>	<u>\$ 125,169</u>	<u>\$ 1,041,367</u>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712,956	\$ 267,944	\$ 44,786	\$ -
浮動利率工具	<u>360,852</u>	<u>908,259</u>	<u>327,670</u>	<u>492,694</u>
	<u>\$ 3,073,808</u>	<u>\$ 1,176,203</u>	<u>\$ 372,456</u>	<u>\$ 492,694</u>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包含於上述到期分析表中短於 1 個月之期間內，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等銀行借款未折現本金餘額分別為 1,799,101 仟元及 1,158,555 仟元。在考量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後，管理階層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權利要求合併公司立即清償。管理階層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於報導期間結束後依照借款協議中規定之清償時程表償還，屆時該等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金額總計為 3,289,241 仟元。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及應收 帳款讓售額度，每年 重新檢視		
一已動用金額	\$17,957,135	\$ 8,363,979
一未動用金額	<u>5,037,000</u>	<u>5,849,103</u>
	<u>\$22,994,135</u>	<u>\$14,213,082</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 2,041,850	\$ 888,675
一未動用金額	<u>1,001,562</u>	<u>2,364,641</u>
	<u>\$ 3,043,412</u>	<u>\$ 3,253,316</u>
103 年底前陸續到期之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於雙方同意下得 展期		
一已動用金額	\$ 800,000	\$ 800,000
一未動用金額	<u>-</u>	<u>1,680,000</u>
	<u>\$ 800,000</u>	<u>\$ 2,480,000</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進	貨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u>\$ 8,574</u>	<u>\$ 17,790</u>	<u>\$ 2,914</u>	<u>\$ 18,260</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之價格及款項收付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資產負債表日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彙總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收關係人款項</u>		
關聯企業	<u>\$ -</u>	<u>\$ 2,991</u>
<u>應付票據及款項</u>		
關聯企業	<u>\$ -</u>	<u>\$ 823</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及102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二)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07,606	\$ 78,452
退職後福利	<u>3,301</u>	<u>3,313</u>
	<u>\$110,907</u>	<u>\$ 81,76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提供與金融機構作為信用狀及應收帳款讓售額度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43,391	\$244,902
備償戶（帳列其他應收款）	31,047	-
	<u>\$274,438</u>	<u>\$244,902</u>

三二、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重大承諾如下：

- (一)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562,202 仟元及 606,188 仟元。
- (二) 已開立票據分別為 32,199,443 仟元及 20,804,405 仟元，做為銀行融資保證。
- (三) 本公司為子公司益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融通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172,050 仟元及 132,873 仟元，該背書保證母公司並無認列任何損失，亦無支付任何現金或其他資產。

三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1,427		31.7180	\$	2,265,515		
美 元		818		6.1190		5,004		
(美金：人民幣)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韓 圓		594,499		0.0292		17,35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1,669		31.7180		2,590,375		
美 元		2,876		6.1190		17,596		
(美金：人民幣)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1,804		29.9500	\$	952,515		
美	元		1,119		6.0969		33,504		
		(美金：人民幣)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	金		3,447		29.9500		103,727		
韓	圓		793,978		0.0284		20,57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1,323		29.9500		1,237,613		
美	元		1,599		6.0969		47,893		
		(美金：人民幣)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五、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時，著重於產業別之財務資訊，而每一被投資公司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及銷售同一類型產品，且透過統一管理方式進行銷售，故合併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 103 及 102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可參照 103 及 102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此外，因應報導部門總資產之衡量金額未定期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積體電路	\$ 45,073,333	\$ 21,483,844
記 憶 體	5,483,044	4,042,324
電子組件	3,587,829	3,764,536
CPU	5,571,521	4,268,907
其 他	<u>1,296,306</u>	<u>1,177,145</u>
	<u>\$ 61,012,033</u>	<u>\$ 34,736,756</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實際銷售客戶之所在國家－台灣、中國及香港。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實際銷售客戶之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台 灣	\$ 9,434,641	\$ 4,903,587	\$ 286,919	\$ 281,160
中 國	42,200,578	22,745,650	188,527	187,896
香 港	6,804,585	3,933,934	5,407	968
其 他	<u>2,572,229</u>	<u>3,153,585</u>	-	-
	<u>\$ 61,012,033</u>	<u>\$ 34,736,756</u>	<u>\$ 480,853</u>	<u>\$ 470,02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產生之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客 戶 名 稱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佔 銷 貨 收 入 淨 額 比 例	金 額	佔 銷 貨 收 入 淨 額 比 例
甲客戶	\$ 6,681,069	10.95%	\$ 3,131,867	9.02%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註3)	年底餘額 (註3)	實際動支金額 (USD千元)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項	抵償名稱	擔保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註1)	資金總額 (註2)	與金額備註
														保	值			
0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95,154 (USD 3,000千元)	\$ 95,154 (USD 3,000千元)	\$ - (USD -千元)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 283,024	\$ 566,049	

註1：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係依貸出資金公司淨值10%計算；若因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且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10%。

註2：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係依貸出資金公司淨值20%計算。

註3：係按年底匯率換算。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者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1)	本年度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 3)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註 3)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	背書最高限額 (註 2)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稱謂										
0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益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849,073	\$ 570,924 (USD18,000 仟元)	\$ 570,924 (USD18,000 仟元)	\$ 172,050 (USD 5,424 仟元)	\$ -	20.16%	\$ 1,415,122	Y	N	N

註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係以當期淨值 30% 為限。

註 2：背書保證限額係以當期淨值 50% 為限。

註 3：係按年底匯率換算。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年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底 備	註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73,567	\$ 18,585	2.12	\$ 18,585		註 1
	其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15,596	7,021	2.65	-		註 2
	中揚特別機會創業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6,000	9,996	2.10	-		註 2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2,000	1	0.84	-		註 2
	FIRESCOPE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504	10,435	1.57	-		註 2
	ARCHCOM DELAWARE HOLDING LL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0,214	1	0.55	-		註 2
特別股票	AUTHERNATIVE,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2,026	12,887	2.94	-		註 2
	JANUS TECHNOLOGY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按 103 年底之收盤價計算。

註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予揭露。

註 3：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益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321,675	1%	月結30天	-	-	(\$ 21,075)	1%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益登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162,555)	-	月結30天	-	-	77,171	2%	
益登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	貨	(321,675)	19%	月結30天	-	-	21,075	12%	
益登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	貨	162,555	97%	月結30天	-	-	(77,171)	99%	

註 1：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		往來金額	交易條件	情形
					科目	金額			
0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81,35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益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益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321,67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益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益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4,638	依資金狀況收取	-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益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益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2,869	依資金狀況收取	-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益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益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48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益登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益登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益登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1,075	依資金狀況支付	-
	益登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益登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益登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62,55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益登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益登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益登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77,171	依資金狀況支付	-
	益登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益登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益登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1	營業費用－勞務費		16,176	依資金狀況支付	-
	益登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益登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益登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58,720	依約定方式為之	-
	益登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益登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益登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64,14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益登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益登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益登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4,039	依資金狀況收取	-
	益登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益登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益登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營業費用－勞務費		9,642	依資金狀況支付	-
	益登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益登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益登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46,260	依約定方式為之	-
1	益登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56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註 1：0 代表母公司、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年(註1) \$	投資 年(註1) \$	金額 初(註1) 股	處		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註2)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數	比率(%)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CCU TECHNOLOGIES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及貿易業	\$ 372,623 (11,748 仟美元)	\$ 451,918 (14,248 仟美元)		11,748,179	100.00	\$ 269,705	\$ 23,791	\$ 23,791	子公司、註3及5
	益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貿易業	60,449	60,379		7,573,194	91.62	84,378	(5,836)	(5,343)	子公司、註3及5
ACCU TECHNOLOGIES LTD.	ILDO KOREA CO., LTD	KOREA	各種電腦軟硬體及其週邊設備進出口貿易業務	18,075 (619,012 仟韓圓)	18,075 (619,012 仟韓圓)		74,083	25.00	17,359 (594,499 仟韓圓)	19,244 (660,695 仟韓圓)	4,811 (165,174 仟韓圓)	子公司、註3及5
	SUNSHINE GLOBAL INTERNATIONAL LTD.	WESTERN SAMOA	一般投資及貿易業	62,643 (1,975 仟美元)	62,643 (1,975 仟美元)		1,975,000	100.00	37,494	(1,208)	(1,208)	孫公司、註3及5
	HONEST RICH TRADING LTD.	WESTERN SAMOA	一般投資及貿易業	126,904 (4,001 仟美元)	126,904 (4,001 仟美元)		4,001,000	100.00	40,164	(13,488)	(13,488)	孫公司、註3及5
	MASSIVE STRONG INVESTMENT LTD.	WESTERN SAMOA	一般投資及貿易業	253,744 (8,000 仟美元)	234,713 (7,400 仟美元)		8,000,000	100.00	192,051	(11,644)	(11,644)	孫公司、註3及5
	南基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各種電腦軟硬體及其週邊設備進出口貿易業務及研究發展業務	-	63,436 (2,000 仟美元)		-	-	-	13,045	2,607	註3及註7

註 1：係按年底匯率換算。

註 2：係按平均匯率計算。

註 3：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之 103 年度財務報表計算。

註 4：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查核之 103 年度財務報表計算。

註 5：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 6：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註 7：合併公司已於 103 年 5 月 31 日處分所有股份。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間接大陸投資事項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註1)	本年年初匯出金額	本年年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年匯出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失(註2)	年底投資價值	截至本年底止已匯回投資益
益登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各種電腦軟體及其週邊設備進出口買賣業務	\$ 126,872 (4,000 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26,872 (4,000 仟美元)	\$ -	\$ - (4,000 仟美元)	\$ -	100%	(\$ 13,490)	\$ 40,133	\$ -
益登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各種電腦軟體及其週邊設備進出口買賣業務及研究發展業務	253,744 (8,000 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34,713 (7,400 仟美元)	19,031 (600 仟美元)	253,744 (8,000 仟美元)	253,744 (8,000 仟美元)	100%	(11,644)	192,051	-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經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428,193 (13,500 仟美元)	投資地區投資額
\$380,616 (12,000 仟美元)		\$1,702,77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

-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 其他方式。

註 2：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 103 年度財務報表計算。

註 3：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